

项目编号：GHC-2026012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投标确认，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6012

项目名称：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产品质量抽检一标段	115(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合同包 2(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产品质量抽检二标段	87(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15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合同包 3(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产品质量抽检三批次	97(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139,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合同包2(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合同包3(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3(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汉滨区南环路7号

联系方式：13709156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3(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概况
- 七、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八、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服务方案说明
- 十、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 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6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

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

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6.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抽样与检验实施方案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涵盖抽样流程、样品流转、检验方法等关键环节，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得 10.1-1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10 分；方案内容存在少量缺漏，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控制与应急预案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对抽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样品损坏、数据异常等）有详细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得 6.1-10 分；有基本的质量控制和应急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3.1-6 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8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明确，人员及资源保障措施有力，能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得 5.1-8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3.1-5 分；进度计划粗略，保障措施不足，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7 分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响应时间短，提供针对性的技术培训方案且内容详实，得 4.1-7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和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1-4 分；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简单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验室场地	5 分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场地实景照片说明，得 5 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车辆配备情况	8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满足抽样、运输、检验工作需求的专用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发票或权属证明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人员配置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关领域高级职称得 3 分； 2、拟投入的抽样及检验团队成员中，每具备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近半年社保缴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聘用合同）。
数据管理与保密能力	5 分	1、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数据录入、上传及校验机制，承诺承担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并确保准确无误得 2 分； 2、提供详细的抽检信息保密制度及防泄密技术措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保密要求得 3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及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所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加盖公章为准）。
----	------	--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

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

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

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塑料购物袋	10	标识要求、环保要求、厚度及偏差、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
2	移动电源（充电宝）	5	样品容量测试、标识和警示说明、高温外部短路、安全防护（跌落试验）、绝缘材料和要求（抗电强度）、绝缘材料和要求（球压试验）、高温外部短路、接口、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外观及标识、转换效率、输出电压、短路保护	GB 31241-2022 GB 4943.1-2022 GB/T 35590-2017
3	一次性洗脸巾	5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细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铜绿假单胞菌、纤维含量允差、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	GB 15979-2024
4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和奶嘴	5	感官（尖端、边缘）、塑料奶瓶瓶身的抗压变形性能、容量刻度和容量偏差、耐沸水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奶瓶部件配合	GB 38995-2020 GB 4806.2-2015 GB 4806.7-2023
5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5	感官、容积偏差、耐温试验、漏水试验、负重试验、盖体连接对折试验、跌落试验、总迁移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25 GB 4806.7-2023
6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瓶及瓶坯	18	外观和瓶口尺寸偏差、高度偏差、容积偏差、瓶口密封性能、跌落性能	GB/T 41167-2021
7	食品用洗涤剂	4	外观、气味、稳定性、总有效物含量、pH 值（25℃，1:10 水溶液）、总五氧化二磷含量、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甲	GB/T 24691-2022 GB 14930.1—2022 GB/T 9985—2022

序号	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醇、甲醛、大肠菌群、总有效物含量、	
8	笔	10	蜡笔：软化点、抗折力、溶解性、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初写性能、书写性能、渗透性、干燥性、耐水性、保存性、笔套安全、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出芯机构灵活性、笔杆头部孔径与笔头外径差值、耐冲击性、耐水性、初写性能、书写性能、间歇书写、干燥性、渗透性、复印性、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 铅笔：笔杆结合牢度、笔杆长度、铅芯直径、杆内断芯、芯尖受力、硬度、浓度、标志、D65亮度、D65 荧光亮度、笔套安全、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 记号笔：笔套安全、书写性能、抗漏性、间歇书写、干燥性、耐水性、耐温性、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 水性圆珠笔和笔芯：外观、笔杆头部孔径与笔头外径差值、出墨量、耐冲击性、耐晒性、耐温性、初写性能、漆膜硬度、干燥性、耐水性、书写性能、间歇书写	蜡笔：QB/T 1336-2020 GB 21027-2020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GB/T 26714-2019 GB 21027-2020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GB / T 37853-2019 GB 21027-2020 铅笔：GB/T 26704-2022 GB 21027-2020 记号笔：QB/T 2777-2015 GB 21027-2020 水性圆珠笔和笔芯：QB/T 1655-2006 GB 21027-2020
9	作业本	10	装订、封面、封底定量、D65 亮度、内芯施胶度、印刷、白页、破页张数、脏迹、断线、内芯张数、印划线两面对线偏差、偏斜、套印偏差、成品整体规格尺寸偏差、装订偏差、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硒、套印误差、字号、行空和格线尺寸	QB/T 1437-2023 GB 21027-2020 GB 40070-2021
10	包书皮	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厚度、使用次数、结合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	GB/T 21027-2020 QB/T 4782-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高低温性能、甲醛含量、外观、规格尺寸、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	
11	修正液	5	涂后的干燥速度、涂膜强度、再次书写的可能性、覆盖能力、附着力、耐温性、外观、低温试验、笔套安全、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含量、氯代烃（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化碳）、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硒	QB/T 2655-2020 GB 21027-2020
12	学生近视眼镜（含眼镜镜片）	10	镜片顶焦度允差、镜片可见光光透射比 τ_v 、定配眼镜的两镜片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定配眼镜的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材料和表面的质量、装配质量 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柱镜轴位偏差、材料和表面质量、几何尺寸、镜片基准点厚度、透射比性能、材料和表面的质量、可见光透射比	GB 13511.1-2011 QB/T 2506-2017 GB 10810.1-2005 GB 10810.3-2006
13	儿童智能手表	5	标记和说明、安全防护的强度、输入试验、机械强度试验、辐射连续骚扰(30MHz-1GHz)、传导连续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抗扰度、机械能量源的分级、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绝缘材料和要求（抗电强度）、绝缘材料和要求（球压试验）	GB 4943.1-2022
合 计		97	——	——

二、技术要求

1、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产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省级产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和国家产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产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安全风险的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3、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送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妥善保管；

4、承检机构在检出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5、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6、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7、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8、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三、商务要求

1、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3、价 格：

（一）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运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

（二）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部

检测费用。

四、成果内容要求

-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

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投标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招标人，不得延迟。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甲方：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的磋商结果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_____标段）工作。

2、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以实际抽查批次确定合同服务费总额。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开展安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证、准确。

2、承检机构对其抽样、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

3、承检机构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复检结果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果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承检机构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及抽检方案的制定工作。

5、承检机构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机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 15 天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沟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证、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本次招标涉及费用包括抽样费、检验费、材料费、样品及检验报告邮寄费等。所涉及费用由承检机构先行垫支，检验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检验完成情况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承检机构负责准备抽检所需封条、容器、封样胶带（印有乙方特有标志）、封样专用章、印泥、垫板、油性笔、记号笔、数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甲方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同时填写《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若承检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将解除合同。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检验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 3 年内承担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抽查任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所需文件如下：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每种产品抽查方案；
- （4）每种产品未抽到样品情况汇总材料；
- （5）每种产品抽查结果汇总表；
- （6）每种产品异议处理材料；
- （7）每种产品检验报告（合格 3 份，不合格 4 份）；

(8) 每种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分析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完成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有伪造检验数据、不报或瞒报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停止乙方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并通报机构主管部门取消其监测资质。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检验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不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

检验明细

序号	产品	类别	检验项目	批次	检测费用	合计
1						
2						
3						
4						
5						
...						
合计	/	/	/	/	/	元

注：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GHC-2026012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概况
- 七、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八、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服务方案说明
- 十、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 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检项目	批次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供应商根据提供的清单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对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至少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允许出现正偏离。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当出现计算错误时，以总价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根据服务内容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六、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资格证编号	备注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近半年社保缴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聘用合同）。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说明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